

海丰联安部分村民使用“甲拌磷”高毒农药情况调查

【提示语】

接下来请收听本台记者采制的新闻专题《海丰联安部分村民使用“甲拌磷”高毒农药情况调查》。

为了保护生态环境、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对农药的监管日益严格，农民应按规定使用符合标准的低毒高效农药。近日，海丰县联安镇村民反映，有村民为了降低种植成本、提高作物产量，在种植红薯的过程中，存在违法使用高毒农药“甲拌磷”的情况，很可能对农产品和土壤造成严重影响。

(汽车行驶声)

根据报料人提供的线索，记者来到海丰县联安镇，在田心村农田边蹲守了三个小时。(停顿、农田里的走路声)期间，记者并未看到农民现场使用“甲拌磷”的行为，但在附近的水沟边却发现了多处“甲拌磷”包装瓶罐和袋子。两种包装上都清晰标注有“限制使用”的字样，使用范围为棉花作物。而在走访中，当地许多村民也证实了使用“甲拌磷”高毒农药的情况。

【录音】村民

(种番薯要下农药吗)有 要下很多 (要下什么农药)甲拌磷

【录音】村民

(甲拌磷我们有用吗)甲拌磷也有用

【提示语】

国家农业农村部 2019 年出台的禁限用农药名录显示，包括“甲拌磷”这种高毒农药在内的部分范围禁止使用的农药共 23 种，禁止使用的农药共 46 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49 条规定：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也就是说，“甲拌磷”是国家禁止使用于红薯这种农作物的种植的。那么，村民们又是从哪里买到这种高毒农药“甲拌磷”的呢？

【录音】村民

(那是去哪买)联安 (联安农药店有啊)有 不过要偷偷 认识的就肯 不认识的不肯

【录音】村民

（甲拌磷要去哪买）那是不认识的不能买（甲拌磷不肯卖吗）不肯卖 农药店也没这种药 那是千年等一回

【提示语】

当地村民告诉记者，现在要买到“甲拌磷”这种高毒农药是比较困难的，除非有熟人。为此，记者暗访了联安镇几家农资经销店。

【录音】农资店销售人员

甲拌磷没卖 一般不肯卖 以前就有 现在没有了（哪时候不肯到现在）到现在要有两三年了

【录音】农资店销售人员

甲拌磷去哪找 我们这里没有卖 我们这里没有卖甲拌磷 我自己都受不了（甲拌磷是不肯卖吗）国家禁止了两三年 你还卖甲拌磷找事做啊（那是毒性太强吗）那个是棉花用的 中国禁止了三四年

【录音】农资店销售人员

（这里有卖甲拌磷吗）没有

或许因为只卖熟人不卖陌生人，记者在暗访中并没有发现农资店销售“甲拌磷”农药的情况。那么，这些高毒“甲拌磷”农药是从哪里来的，当地村委会和镇政府是否知情呢？相关部门对农药的销售和使用的监管情况又是怎样的呢？

【提示语】

海丰县联安镇是我市重要的“粮仓”，曾被评为国际重要湿地，中国水鸟之乡，中国最佳绿色生态名镇。据联安镇田心村干部介绍，该村种植红薯约 2000 多亩，对于田地周边发现的“甲拌磷”农药包装瓶罐和袋子，村干部承认有部分农户仍在使用的这种高毒农药。

【录音】海丰县联安镇田心村干部

（这边有没有用甲拌磷之类的？）这个可能有一点点，就是下地起垄的时候搞点下去。（这个药不是上面已经禁止不可以用了吗？）不可以用就没有用了，市场可以买就可能有一点。

【提示语】

联安镇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违法使用高毒农药的行政执法权主要在海丰县农业农村局，该镇已成立协调小组，将协助相关部门对此事进行依法查处。

【录音】海丰县联安镇党委委员 吴国和

下来我们要对全镇大耕户进行宣传，不要用这些违法用药，让群众用放心农药。我们对全镇农药商店进行检查，如发现有违法销售违规药品的，将依法取缔。

【提示语】

随后，记者来到了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对于甲拌磷包装上清楚标识了该农药的用途范围，但仍有村民用在其它作物上进行杀虫的行为，该局的相关负责人是这样解释的：

【录音】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周奋羽

（甲拌磷它的包装上面规定的是只能使用于棉花作物，但为什么还是有农户买得到这种药物来用于红薯种植？）甲拌磷一般来说除了使用于棉花之外，还有使用于一些树虫，山上的树虫害，比较有作用。联安这边有部分农户对这个事情认识方面有待提高，农药店这方面我们现在也正在调查之中，到底这种甲拌磷的来源在哪里

【提示语】

该局综合执法大队主要负责人介绍，早在 2002 年，国家农业部第 199 号文件已经明确对“甲拌磷”等一批高剧毒性农药开始禁止或限制使用。2018 年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又对限制使用类农药的经销商开展资质审核和登记并下发许可证，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全面禁止含甲拌磷、涕灭威、水胺硫磷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但目前该局还未收到上级的正式文件。

【录音】海丰县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骆阶军

我们全县一般的农资店有 121 家，能够经营这些限制使用的全县只有 9 家。这 9 家都是通过省厅办证得到许可的，只有 9 家可以经营限制使用的农药。平时对这种限制使用的农药就是对农资店的台账进行抽查检查。限制使用的农药卖到哪里去给谁使用，用到哪里去，都要记录得很清楚明白。

【提示语】

执法部门表示有抽查农资店经营台账，那么，抽查经营台账这一措施能多大程度上有效监管高毒农药的销售和使用情况呢？记者跟随执法人员来到了联安镇唯一一家可以经营限制类农药的农资店。（查处现场声）该农资店台账显示，之前确实有销售“甲拌磷”等限制使用的农药，但是农民购买后怎么使用，他们只能给出建议。

【录音】农资店销售人员

如果他买高毒的限制类的，我们就跟他说这种不要用到什么作物，蔬菜或者地瓜都不建议他用。

【录音】海丰县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骆阶军

这个限制使用的农药任何人都可以买，但是你用在哪里是有规定的，并不是随便可以用的。

【提示语】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3条规定：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规定给予拘留。

（背景音乐）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大计，是实现中国梦的重要内容。违法使用高毒农药种植果蔬，不仅威胁了食品安全，也污染和破坏了生态环境。部分村民的法律意识淡薄、食品安全和环保意识不高是事实，然而，相关部门对高毒农药的科普、销售、使用监管工作又是否落到实处了呢？

虽然国家对于违法使用高毒农药有明确规定，但是如果仅仅靠村民的自觉，或者农资店的建议，相关职能部门没有做好宣传、引导、监管等工作，把这些工作落实落细，那么，规定必将成为一纸空文，食品安全必将无法得到保障，青山绿水也必将继续遭到污染和破坏。希望各地各部门秉着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及生态环境高度负责的态度，举一反三，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制，严厉查处违法销售和使用高毒农药的行为，从源头上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感谢各位听众，刚才您收听的是新闻专题《海丰联安部分村民使用“甲拌磷”高毒农药情况调查》。